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与方向引领”的核心作用，以“战略领导力、监督制衡、治理优化、文化赋能”四维协同机制为抓手，围绕国家“中医药现代化”“产业链安全”等要求，深度对接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药振兴发展纲要》），全面落地中药产业链“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布局，通过不断创新深化“线上线下融合”营销模式，加快营销网络渠道的拓展与品牌升级，强化监督合规运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公司运营能力，确保了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7,386.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0.7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12,027.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8.91%。期末总资产228,002.30万元，总负债64,284.03万元，所有者权益163,718.28万元。

从以上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2024年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2024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科学决策，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3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忠实、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会议名称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数量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2-21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1	19（含 7 个子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9-25	1

（二）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累计审议议案49项，并通过了所提交的全部议案。会议召开程序、会议参会人员、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名称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数量
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30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3-13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4-24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8-26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10-24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12-30	3

(三)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委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2024年，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2次，研究议案3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次，研究议案3项；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研究议案10项。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1项议案。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通过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们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明确了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委员会名称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	2024-1-2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	2024-4-22-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初稿）》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初稿）》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	2024-8-15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	2024-10-2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五次	2024-11-5	《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的议案》
	2024 年第六次	2024-12-2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变更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董事会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全年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项议案。委员们对公司会议议案进行了讨论分析，发表了专业建议。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委员会名称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	2024-4-19	《2023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2024 年第二次	2024-8-15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项议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委员会名称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	------	------	------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	2024-4-1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项议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委员会名称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第一次	2024-1-26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	2024-4-9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日常工作中积极参与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决策执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机制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诚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于重大投资和经营项目，管理层预先向董事会报告，征求意见，并共同研究项目前景和操作策略。在会议决策过程中，公司董事仔细审阅有关会议材料，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发表自己的看法，审慎投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得保护投资者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披露68份公告及若干相关文件。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及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另外，公司为了更好的展现社会责任实践，编制了企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以及企业治理方面履行责任情况，以提升企业的长期价值和可持续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的信息。报告期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走进盘龙药业交流活动等多种途径与证券监管单位、广大投资者、媒体等之间进行持续信息沟通与交流，耐心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七）公司内控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报告期内，根据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多个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充分利用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更加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布局之年，亦是公司推进战略目标，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战略前瞻性、治理规范性、执行高效性”为原则，督导协同管理层持续推动公司向绿色智造标杆企业迈进，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一）聚焦主营目标，保障战略落实

2025年公司将围绕“一体两翼三纵深”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抓手，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助推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公司将持续秉承“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理念，聚焦风湿骨伤，慢病疼痛等优势特色领域，紧抓“21355”产品培育目标，推进“市场力、产品力、创新力、品牌力、保障力、价值力”六力工程建设，加速布局1+N模式的研发体系，形成口服+外用、院内+院外，传统制剂+高端制剂的产品管线布局，形成产品梯队化、创新化，实现公司产品的协同增效。公司将聚焦主业，稳健经营，持续创新，以资本赋能实体经济，统筹创新发展+并购扩张+一体化产业链整合协调发展，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力”，强化生产质量“管控力”，完善后台服务“保障力”，做优做精产品，做大做强规模，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全力打造有效新质生产力，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持续完善公司合规内控体系，防范重大风险，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通过稳健的分红，真实、透明、合规的信息披露、密切与投资者交流等多项举措，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切实的价值回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管理，积极主动落实“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的强监管新要求，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增强内在质地为主线，不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不忘初心，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将社会责任融入自身战略与治理，积极探索社会责任与国家战略的协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要求，全面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体系，通过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公司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响应国家“共同富裕”战略号召，通过多元参与和创新机制，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赢。

（四）持续推动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汇聚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势能

董事会将推动盘龙药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中医药全产业链管理。二是加强创新投入，加快研发创新，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和平台建设。三是推进数字化能力打造，加大对大数据、AI创新技术探索，助推产业智能化转型。四是加快公司科技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升级各项激励制度措施，打造共进共享的价值机制，有效激发创新人员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五）董事会会议安排

2025年，盘龙药业董事会预计召开3次定期会议，并视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预计全年将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以上。对于重大投资事项等战略投资类议案等，将提前提交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理管理层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等薪酬考核类议题将提前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对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审计内控类议题将提前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向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结果、内部审计核查报告等；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人事类议题将提前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对于关联交易等议案将提前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听取专门委员会对有关议案的建议，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同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机制，严格依法合规运作，着力推进公司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